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9號

原告 莊盛彰
被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 姚淑文

上列當事人間老人福利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同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。又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未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9號裁定限期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對原告起訴狀所載住所為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李佳寧